



嘉应生态环



JIADING

2019年第5期（总第5期）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会议活动

- 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
- 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召开四季度工作例会

工作进展

-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
- 嘉定区推进“十四五”规划环保课题前期研究工作
- 嘉定区推动2019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监测

执法监督

- 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持续开展ODS专项行动
- 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开展河道边直排工业企业专项执法

案件解析

- 铜版蚀刻小作坊 污水直排大危害

服务举措

- 开展现场检查，加强质量监管，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街镇动态

- 各街镇积极落实2019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修订工作
- 江桥镇开展榆中路沿街餐饮油烟扰民联合整治工作

党建窗口

- 夯实基础 压实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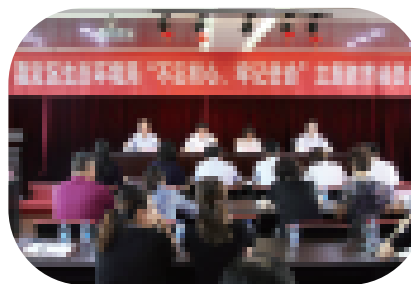
- 《上海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政策解读

经验点滴

- 精心组织遴选，沉着出色发挥，再创骄人佳绩

※ 会议活动

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



9月12日上午，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中央、市委、区委相关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对局系统开展好主题教育作总体部署和安排。

滕云同志指出，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正确把握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二要紧扣主题，明确目标，落实措施，有序推进主题教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到“四个结合”：与推进打好本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各项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结合起来；与大调研大走访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全面从严治党、转变作风结合起来。统筹“四项措施”，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在“学”字上下功夫；在“研”字上下功夫；在“检”字上下功夫和在“改”字上下功夫。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强化组织推动、加强宣传引导和积极配合督促指导。

王小云同志要求，一要深入贯彻中央精神，增强开展主题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把牢根本任务，坚持标准要求，确保第二批主题教育高质量推进；三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四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以务实过硬的作风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会议要求，一是要抓紧传达学习。局党组及各基层党支部抓紧学习传达中央、市委、区委以及今天会议精神。二是抓紧启动落实。主题教育的“四项措施”，特别是学习教育、调查研究，会后就可以启动。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学习，带动全体党员学习，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三是及时反馈进度。主题教育过程中，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及时向局领导小组工作组反馈主题教育进展情况，总结交流好工作经验。

区委第八指导组王佳丽同志、沈俊同志和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冒国建同志出席会议。区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副调研员，局系统各部门正副职领导干部，全体在职党员及退休党员代表参加会议。



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召开四季度工作例会

9月4日下午，嘉定区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季度例会，总结前三季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部署四季度工作。

局长滕云指出，前三季度各项重点工作在生态环境系统各部门、各街镇的共同努力下稳步开展，顺利完成了机构改革、中央及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等工作。面对当前依然严峻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滕云强调，要立足大环保格局，保持工作初心，树立环保队伍新形象，一是讲政治，重学习。学好用好“学习强国”的平台，大力开展环保大讲堂等专题活动，不折不扣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二是强作风，优服务。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立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探索更为有力的工作举措，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三是抓质量，增效率。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反思当前工作存在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努力提升执法办案质量，优化环境监测水平，构建高效协调的环境监管机制。四是保廉洁，重形象。守牢底线、不碰红线，围绕“六互”机制建设，加大对于审批、执法等高风险岗位的风险防范，打造干净廉洁的干部队伍。



会议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四季度工作重点，一是严格销项管理，确保各项督察整改任务按时限完成。二是聚焦环境质量，推动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三是立足长远，切实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加快研究“十四五”规划。四是服务大局，全力做好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五是抓好队伍，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

区生态环境局党政领导班子、派驻纪检组领导出席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及各街镇环保干部参加会议。

※ 工作进展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

1.重污染企业结构调整：2019年，全区计划完成136家企业结构调整，截至8月底，78家企业已关停，完成率为57%。

2.“散乱污”企业整治：2019年，全区计划完成93家“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

（关停取缔23家、升级改造6家、整合搬迁64家），截至8月底，完成76家（关停23家、升级改造6家、搬离47家），完成率为82%，未完成17家。

3.易扬尘堆场整治：2019年，全区计划完成8家堆场整治（6家企业原料堆场、2家砂石堆场），截至8月底已全部完成，其中5家堆场已关闭，3家堆场已完成整治措施。

4.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9年，全区计划完成锅炉低氮改造240台，截至8月底，已完成140台锅炉改造

5.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9年，全区计划完成55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包括11家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44家企业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涉及家具制造和木制品加工行业、包装印刷行业、涂料和油墨生产行业、橡胶制品行业和汽修行业）。截至8月底，38家企业已完成（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10家，26家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2家企业已关闭），完成率69%。

6.垃圾焚烧企业治理：2019年，全区计划完成1家企业整治。截至8月底，该企业已完成整治，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7.餐饮油烟管理：2019年，全区计划完成1项餐油烟集约化管理项目。截至8月底，该项目已完成。

8.加油站在线监测安装：2019年，全区计划完成2家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测设备。截至8月底，2家企业已完成油气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

9.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工作于今年5月开始实施，企业或个人必须在9月30日前完成。截至8月底，已申报企业数1139家，已申报机械总数4117台。

嘉定区推进“十四五”规划环保课题前期研究工作

8月16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召开“十四五”规划环保课题前期研究工作推进会。会上通报了“十四五”规划环保课题前期研究进展情况，课题主要内容为“十四五”期间嘉定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思路和举措的研究。各科室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及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前景，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会议强调，前期研究要有前瞻性，要以问题为导向，可以结合中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整改事项等，进一步完善报告。

嘉定区推动2019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8月15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召开2019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会议，会上通报了我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现状。目前，2017年和2018年应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分别有39家和19家。其中2017年39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已关闭3





家，准备关闭或停产搬迁3家，已完成评估和验收工作的10家，剩余23家企业已完成评估工作，还未开展验收工作；2018年19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均已启动，目前处于方案及报告编制阶段。

会议明确时间节点，到2019年年底，2017年的重点企业应完成验收工作，2018年的重点企业应完成评估工作。参会企业及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就清洁生产审核中取得的效果、目前进展、下阶段计划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进行交流。



※ 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监测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8月，17个市考断面中14个达标（盐铁河-曹安公路桥断面因南北两侧筑坝断流施工，停止监测）；7月苏州河-黄渡国考断面超标；配合练祁河-蕴川路桥国考断面的2个控制断面达标；出水水质劣于进水水质；华亭应急取水口水质超标。

1-8月，18个市考断面中16个达标；1-7月苏州河-黄渡国考断面达标；配合练祁河-蕴川路桥国考断面的2个控制断面达标；出水水质劣于进水水质；华亭应急取水口水质达标。

（二）环境空气质量

8月，区空气质量优良率74.2%。 $PM_{2.5}$ 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7月，区道路扬尘浓度为0.083mg/m³。

1-8月，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0.2%。 $PM_{2.5}$ 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1-7月，区道路扬尘浓度为0.122mg/m³。

（三）声环境质量

第3季度：区域环境噪声夜间评价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昼间评价为较好；夜间评价为一般。

1-3季度：区域环境噪声评价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评价为较好。

※ 执法监督

8月份，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共出动人员99批次、275人次，监察企事业单位148户次，完成污染源现场监察26户次。共受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208件，热线投诉5件，“12345”市民热线信访件151件，始终做到迅速出动、妥善处置、及时反馈。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9件，罚款152万元，责令立即改正38件。

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持续开展ODS专项行动

8月16日，区环境监察支队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ODS，特别是三氯一氟甲烷（CFC-11）的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等行为。

一是加大摸底排查力度，根据信访投诉信息，以及二污普提供的资料，共排摸出4家生产使用企业，分别涉及外冈镇、嘉定工业区、华亭镇、徐行镇；二是加大协调力度，联合大气污染防治科、区环境监测站、固体废物与辐射站协同作战；三是依法从严查处，对现场采样送检结果确认为CFC-11的，依法启动查封扣押，同时开展追溯调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四是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ODS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涉及发泡生产工艺的企业。

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开展河道边直排工业企业专项执法

为加强河道周边企业环境执法，推进黑臭河道治理，根据市执法总队要求，区环境监察支队于2019年8月组织开展了河道边直排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7批次14人次，完成市总队要求的全部8条河道巡查检查工作，完成重点企业检查3户次。巡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重点检查河道周边是否存在污水直排口或已封堵但仍有污水溢流的排口，排查河道周边是否存在利用化粪池渗漏和溢水口排放污水的企业或新增直排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现场取证，依法查处，并将企业检查情况现场录入移动执法系统。



※ 案件解析

铜版蚀刻小作坊 污水直排大危害

“只是清水洗洗，怎么会对环境有危害？”嘉定区江桥镇一家小作坊内的操作工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会因为排放清洗废水被刑拘。

2018年4月，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得到相关线索，位于江桥镇的一家无证的铜版蚀刻加工厂涉嫌环境污染，执法人员对加工厂的生产原液、生产废液、废水外排口、附件雨水沟进行采样并送检分析。测试报告显示，废水污染物严重超标，且重金属污染物“铜”、“铬”均超标排放10倍以上。经查，该加工厂主要从事铜版蚀刻的加工生产，未报批环评、未配备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下擅自投产，并且未经环保、水务等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排水管，通过该管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清洗废水，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 服务举措

开展现场检查，加强质量监管，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为加强对外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监管，规范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监测站组织检查组于8月5日对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黄渡断面河道水质检测工作进行了采样现场检查。

检查组重点检查了采样人员资质、采样设备的配备及计量溯源、操作的规范性、样品的保存运输等。检查结果表明，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基本能满足监测站外包业务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地表水石油类采样未带石油类采样器、地表水采样器无0.5m处标记、分样灌装不均匀等。检查组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给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要求采样人员引起广泛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尽快整改，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截止目前，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全部完成整改。

※ 街镇动态

各街镇积极落实2019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修订工作

8月16日，区生态环境局召开2019年度嘉定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部署会暨培训会，各街镇环保部门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本次会议。区生态环境局详细解读了减排比例要求、减排措施要求、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清单填报规范以及“一厂一策”与公示牌制作要点。会后，各街镇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根据不同预警级别制定相应的减排措施，积极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要求。

江桥镇开展榆中路沿街餐饮油烟扰民联合整治工作

9月3日江桥镇相关部门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执法部门对榆中路沿街烧烤餐饮店店主进行约谈。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责令各餐饮店限期做好餐饮业环保备案登记工作，在安装高效的油烟净化装置同时做好设备维保工作。

※ 党建窗口

夯实基础 压实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9月5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召开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环保系统近阶段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夯实基础，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到实处。

局党组书记、局长滕云进一步强调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常态化，要求一些身兼数职的党员干部既要发挥科室业务骨干的作用，同时也要肩负起党建纪检方面的重任，切实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担当起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充分发挥好组织管理员、联络员和监督员的责任。二是树立党建工作责任的标准意识，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对每个季度的各项任务进行对标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基层





党建基础，创新工作措施，推动品质党建全面提升。三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类主题教育本身要注重实际效果，解决实质问题；开展支部互查时要有科学精准的考核指标，不搞“痕迹主义”；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上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讲求工作实效，实现上级满意、群众认可和自我认同的工作“足迹”和“实绩”。四是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善于挖掘和提炼工作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提升活动知晓率、网站更新率、信息录用率，提高宣传工作的质量、广度和深度，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和政治环境，形成本单位的工作特色和亮点。

※ 政策法规

《上海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政策解读

本办法共十三条，分别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和处理工作涉及的目的和依据、定义、适用范围、查处职责、自律职责、基本原则、调查程序、处理处罚、通报移送、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定义和适用范围：在定义中明确界定了环境监测数据及弄虚作假行为判定依据；在适用范围中，明确规定本办法主要针对各类环境监测机构、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机构、排污单位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查处，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关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 查处职责：强调了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和处理工作中的统一领导，并按照任务来源和不同适用对象，对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查处职责进行了细分，对其他主管部门在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查处中的职责和义务提出了相应要求。

3. 调查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不同职能部门发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后的立案、调查取证的程序和工作要求等，并按环境监测的不同环节或不同情形，列举了证据收集的类别和来源，以便负责调查取证的职能部门能够快速准确地固定证据材料，提高办案效率，对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实施精准打击。

4. 处理处罚和通报移送：按照环境监测机构和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机构、排污单位、监测仪器设备生产及销售单位三类对象，分别明确了处理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或具体措施，并考虑了不同对象和不同弄虚作假行为与其他相关部门职责之间的关联性，提出了案件通报或移送处理的具体要求。

5. 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分别就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查处结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举报渠道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以体现全民共建共治共享，提升环境监测机构诚信服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严重失信淘汰”的市场环境和服务氛围。

6.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 经验点滴

精心组织遴选，沉着出色发挥，再创骄人佳绩

监测站积极通过组织站内选拔赛方式遴选优秀人员参加第二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上海市选拔考核比赛，获得了团体一等奖的好成绩。其中，季彦鏐同志获得个人综合二等奖、个人单项奖；许雪姣同志获得个人综合二等奖；叶露同志获得个人综合三等奖、个人单项奖。目前，季彦鏐入选上海代表队正在积极备战10月的全国总决赛。

2013年，邵菁菁、杨素娜、管擎宇三名同志组成嘉定代表队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系统“大贯标”竞赛，获得了团体赛冠军，其中杨素娜、管擎宇分别获得个人赛一等奖、邵菁菁获得个人赛三等奖。2010年，陆华同志参加第一届全国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上海市选拔赛，获得了全市第一名，并作为上海市代表队成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获得团体三等奖。

骄人成绩的取得，绝非偶然，而是一代又一代环境监测人秉持“科学、规范、公正、高效”信念，努力拼搏、砥砺奋进的结果。今后的工作中，监测站将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工作劲头，认真总结每次比武竞赛的经验，通过一批又一批比武能手、竞赛冠军的产生，促进监测站整体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400号

电话：021-39178600

邮编：201800

投稿邮箱：chjiawei@jiading.gov.cn

2019年第5期（总第5期）9月10日印发

 请相互传阅 循环利用

本资料采用再生纸印制，再生纸还可回收利用。